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地用字第 1096011548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，特依據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。

三、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。

四、本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，除需用土地人為府外機關，以徵收補償費千分之四計列外，其餘所需作業費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每公頃新臺幣八萬元，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面積超過一公頃者，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。

（二）前款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，每增加一筆，另增加作業費一千元。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，每增加一人，另增加作業費三百元。

五、本府辦理下列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，依第四點規定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：

（一）徵收座落他縣市土地，由地政局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說，並預審徵收土地計畫書及提會審查單。

（二）辦理收回、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等業務。

六、本作業費如確因實際執行需要不敷支用者，得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。

七、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，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，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